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49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4948A00_ATTCH1.pdf、00249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國中小辦理

「110年度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」之計畫申
請案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0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064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該署補助本市辦理旨揭計畫，鼓勵國中小學生親近海洋、
向海學習，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3月15日至110年12月31
日，建議規劃方向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依據地方特有之海洋環境資源，規劃適於國民中小學學
生參與之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，提供相關支持
及協助。

(二)本案之補助原則以每班次經費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為原
則，每班次參與人數建議20-50人(偏遠地區學校不限)，
補助項目包含出席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
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膳費、國內旅費、租車費、保險費及
雜支等。



(三)經費編列原則請參照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規劃。(如附件)

三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以上皆含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)免備文繳交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青草湖國小教務處)-許鶴齡組長處，電子檔請同時寄至以下2個信箱：

sylvia931015@tmail.hc.edu.tw及05281@ems.hccg.gov.tw，俾利中心及本府彙整函報該署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(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

65